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持有本公司股份 447,3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929%）的监事黄静先生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11,825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982%）。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黄静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姓名：黄静
-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黄静	监事	447,300	0.392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基本情况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 3、减持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等：

序号	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其本人总持股的比例不超过
1	黄静	111,825	0.0982%	25%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11月19日)进行。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 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黄静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黄静先生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上一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静先生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并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 黄静先生不存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等规定的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黄静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黄静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黄静）。

特此公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